

# 最新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汇总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一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

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担保人资料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二

一、我方同意上述担保契约和保函的全部条款；我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和担保契约的全部义务；对甲方在担保契约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贵行按保函规定向保函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下称“应付款项”），我们保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能按契约规定履行支付义务，贵行即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索偿，而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和处理抵押品，本担保人保证在收到你行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10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甲方所欠款项，以担保契约规定的币种主动支付给贵行，其中垫付利息额计算至本担保人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本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果本担保人未能按前条规定期限履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由此造成对你行的延付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担保人承担；同时，你行有权从本保证人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所欠款项及延付利息，本担保人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如果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贵行以贷款方式间接履行担保责任，我们保证无条件对该贷款按贵行规定格式另行出具担保书。

五、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担保人，本保证书第1、2、3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或/和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保证书继续有效。

3、保函项下权利被让与或转让；

4、保函有效期应甲乙双方要求予以延展；

5、担保契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六、如果保函金额发生更改，本担保书的担保责任不变，仍按最高不超过原保函金额承担本担保责任。

七、在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前，本担保人不能行使由于履行本担保书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索偿权。如果甲方向本担保人提供抵押品，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担保人也不应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如果经贵行同意处理抵押品，其所得全部款项保证首先用于向你行偿付上述“应付款项”。

八、本担保人将按你行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的财务报表，并将第五条第1款中本担保人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贵行。

九、本担保书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贵行在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完全解除或担保契约项下应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失效。

十、在履行本担保书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将向贵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份，贵行执\_\_\_\_\_份，甲方及本担保人各执\_\_\_\_\_份。

担保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发人(签字)： \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三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借出约定款项，丙方根据甲方的担保申请，愿意为甲方借款提供担保。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利率\_\_\_\_\_ %月。

###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乙方借出的本金。

###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二、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借出的款项来源合法，否则，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丙方应按照规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借款到期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还款责任。

第四条未经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五条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代甲方向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甲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行使上述权利。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规定第一条的约定按期偿付本息导致丙方代为清偿的，丙方有权自代偿之日就代偿金额按日向甲方收取资金使用费。

二、丙方未按照规定第三条第3、4款的约定代清偿的，乙方除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外，有权自清偿期满之日起就未代偿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丙方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机构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鹤壁市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关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

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改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印刷体和手写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应乙方的申请，甲方向乙方为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担保，借款金额大写：（小写： ）。甲方向乙方承诺的担保是用甲方

资产为乙方作为信誉担保，而非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二、甲方按以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b□超出甲方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d□债务履行期满后，即还款到期后乙方未按期归还本金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当乙方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时，甲方应于逾期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下，可办理续贷或延期贷款手续。

四、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应提前优先收回贷款，并在发现问题后二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b□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乙方提出转让财产的建议；

c□乙方经司法机关宣告破产；

e□其它足以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五、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产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其提供财务报表等材料，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及其经营场所等进行的实地考察和相关事项的查询，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约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应如实提供和依约履行义务，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有权提前收回发放的贷款本息。

六、甲方享有代位求偿权，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为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向乙方收回债务的第一受益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五日内，向甲



方偿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甲方为此承担发生的其它费用和损失等。

七、贷款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贷款项目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评估，并按规定对审批结果及时告知对方。

八、乙方在借款合同项目下贷款本息足额偿还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保证合同自然终止解除。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十、补充条款：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依法加盖公章(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年 月 日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双方可续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本合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适用本合同的规定。

十二、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十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属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五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 电话：

丙方：

地址： 电话：

各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人

乙方与 x 银行 已于 年 x 月 x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现乙方申请展期壹年(编号：)，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1. 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律师费用；以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

## 第五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4. 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担保。

## 第六条 甲方担保权利的提前实现

2. 反担保人自接到甲方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

偿行动；

3. 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 第八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丙方：

签名及指模： 签名及指模：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六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者，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

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 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 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

住址：\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七

致：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贷款□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列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元贷款(“贷款”)。

1. 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 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 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1条的规定,



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 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 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入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但无论如何，假如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

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 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 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 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

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 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及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 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 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公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 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续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

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 20.

(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

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 本担保书受\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 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八

出质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1. 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 / 中期 / 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 质物

### 1. 保证

-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2. 存单情况

- (1) 存单种类\_\_\_\_\_，帐号\_\_\_\_\_，金额\_\_\_\_\_（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 (2) 存单户名\_\_\_\_\_。
- (3) 存单期限\_\_\_\_\_。

3. 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 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此定期存款发生转期，则转期后的定期存单即自动替代已作质押的定期存单。

###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 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2. 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3. 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 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1. 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1. 本质押书为不可撤销的，只要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所有费用尚未还清，本定期存款质押书将继续有效。



2. 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3. 质押期间，质权人对质押存单再转让或者质押的无效。
4. 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5. 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 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8. 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9. 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1. 质押期间，甲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

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2. 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 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 存单的兑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

5. 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6. 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7.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

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2. 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

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第二十一条 声明和保证

1. 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双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双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篇九

纳资人：（乙方）纳资人住址：

一、甲方向乙方投资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二、甲方向乙方的投资为短期投资，投资期限为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投资期满，乙方同意甲方收回投入的资金。

三、甲、乙双方属于合作制，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乙方同意每月按投资额的%向甲方支付投资的利润回报。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如乙方不能按约定退回甲方投资，每日按投资额的xxxx‰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同意乙方提前退回投资款，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付给甲方投资利润，已经预收的，多收部分甲方予以退还。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投资。

(一)经营不善严重恶化的；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三)丧失商业信誉的；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等其他情形。

七、如因乙方违约需要对其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引起诉讼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为确保甲方投入的资金能够按约定收回，担保人对乙方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自愿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如发生纠纷引起诉讼，由xxx市人民法院裁判。

十、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